

第2023033期
2023年9月8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

内容提要

2023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以下简称“《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此后，全国人大官网于2023年9月1日公布了《二审稿》
全文，并向公众征询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即至2023年9月
30日截止。



为进一步提高税收的确定性和可执行性，《二审稿》中提出了以下修订意见：

- ▶ 规范部分税收立法授权
- ▶ 细化明确简易计税的具体情形
- ▶ 充实完善小规模纳税人制度
- ▶ 明确规定纳税人有权自主选择留抵税额的处理方式
- ▶ 进一步明确授权国务院制定专项优惠政策的范围和要求
- ▶ 规定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具体而言，《二审稿》第六条，首次提出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然而，《二审稿》中未对“交易凭证”的定义予以明确。在商业场景中，可以合理地推断，交易凭证通常指的是账单、发票、订单和合同等文件，但并不仅限于此。

我们的间接税团队已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于2023年9月4日发布了对《二审稿》的详细分析（中文版）。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搜索关键字或点击下列网页链接以获取相关信息。

建议相关纳税人研读《二审稿》内容，并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通过发送邮件或登录<http://www.ndrc.gov.cn>或flk.npc.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二审稿》全文：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8a1cb546018a49c4930940c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有关《二审稿》的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K9KLZf-jiTulkwV-aFyJwg>

▶ 中央政府机关近期发布的一系列个人所得税政策

内容提要

近期，中央政府机关发布了一系列个人所得税政策，包括提高若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以及延长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旨在减轻相关个人的税收负担。

我们在下表中总结了这些税收政策（请点击相关的文件号以获取详细信息），以供参考：

文号	详情
提高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国发[2023]13号文 ，即《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适用于年满3岁至博士研究生教育），由每个子女每月人民币1,000元提高到人民币2,000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4号 ，即《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人民币1,000元提高到人民币2,000元。▶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人民币2,000元提高到人民币3,000元。 <p>上述调整追溯至2023年1月1日起生效。</p>

文号（续上页）	详情（续上页）
延续原将于2024年1月1日失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9号 ，即《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p>延续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p> <p>在此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如子女教育、继续教育等），也可以选择按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p>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0号 ，即《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p>现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即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将延续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p>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2号 ，即《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	<p>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即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且不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则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 ▶ 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元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1号 ，即《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p>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p>

我们的人力资本团队已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一篇微信文章（中文版）对以上相关政策予以详细分析。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搜索关键字或点击下列网页链接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VITpOW-5UttkzpZM6TXyww>

▶ **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3]228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3]17号文（以下简称“17号文”，即《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统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继17号文之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8日联合发布了工信部联电子函[2023]228号文（以下简称“228号文”），进一步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的具体适用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间及管理方式等。

根据228号文，申请列入集成电路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9月1日至9月20日在信息填报系统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一同提交至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此后，信息填报系统将在2023年10月31日后开放查询，届时企业可自行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鉴于申请期限即将截止，建议相关企业阅读228号文全文，并做好申请的准备。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28号文全文：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3/art_205782aa522d47c4aac41a0c643e46de.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7号文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c102408/202304/c5210083/content.html>

▶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1年纳税年度、2022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深财法[2023]31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9]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简称“境外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以下简称“个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由此，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了《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2021年纳税年度、2022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深圳指南》”），该项财政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 ▶ 在2021年纳税年度和2022年纳税年度取得工资薪金收入的申报人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提出补贴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提交工作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说明、承诺后，于2023年9月30日前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 ▶ 申报人以个人劳务申报的，可以自己在网上完成申请。

值得注意的是，《深圳指南》规定申请人2021年纳税年度、2022年纳税年度在深圳市工作天数分别累计应满90天。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应参阅《深圳指南》以了解更多详情，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个税补贴的申请资格。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¹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深圳指南》全文：

http://szfb.sz.gov.cn/xwzx/tzgg/content/post_1081207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48969/content.html>



- ▶ **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5号）**

内容提要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处置不良债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5号（以下简称“35号公告”），明确了以下税收政策：

税种	相关税收处理
增值税	金融机构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印花税	金融机构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契税	金融机构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各地可根据相关条例，对金融机构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5号公告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相关纳税人可阅读35号公告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5号公告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162/content.html>

- ▶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9号）**

内容提要

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

根据39号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308/t20230827_3904226.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27号）**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159/content.html>

- ▶ **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5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08/t20230830_3904899.htm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82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qs/art/2023/art_1e269e76abdb405ab5253b7c78e45f6a.html

-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国发[2023]12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900742.htm
- ▶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39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6ea533f9a836460fbb4affcf02398c08.htm
- ▶ 关于规范货币经纪公司数据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3]6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24968&itemId=928>
- ▶ 关于调整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措施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3]3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dwmy/202308/20230803436393.shtml>
- ▶ 关于调整健康申报有关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0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293086/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i@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28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